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健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产品研发和建设装配测试中心的需要，保障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 的三处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3,015.56 平方米，拟成交金额人民币（含税价）78,404,56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及建筑面积以最终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购置标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超出募投项目规划使用面积 2,692 平方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组装、测试、仓储及办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研发办公和实验室建设，公司考虑到实施项目的便捷性、交通运输的便利性和开展项目的高效性，故公司选择楼层更低的场地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基于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够更高效地运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志勇、曲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1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合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